

# 坚决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最高检、公安部发布一批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济宁市公安局 关于依法打击妨害疫情管理秩序行为的公告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刘硕 熊丰)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6起典型案例包括:接到核酸检测初筛阳性通知后,仍乘坐动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跨省回家,导致其妻子、网约车司机感染新冠肺炎的曾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在行程码被标星的情况下,为逃避检查借用他人行程码、租用目的地牌照车辆避开高速公路,自驾跨省从事有关

活动,且不履行登记报备等相关义务,导致多人感染新冠肺炎,千余人被集中隔离、多个区域被封控、多处场所被管控的王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作为国际集装箱码头装卸工人,违反“闭环管理”规定,多次私自外出,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危险,给当地工作学习、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冯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编造虚假的涉疫信息并在微信群发布,导致该消息在网络迅速扩散,造成全域群众恐慌、抢购生活物资的李

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经多次提醒后仍不配合、违规外出、不采取防控措施、拒绝核酸检测的田某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案,以及隐瞒行程、冒用他人行程卡入住酒店,带来疫情传播重大风险的李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案。

据介绍,这些主要涉及有关人员不遵守国家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妨害疫情管理秩序、造成疫情传播或导

致疫情传播的严重危险等违法犯罪行为。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司法机关要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危害大小、主观认知、影响后果等具体情况,依法准确追究责任,严禁“一刀切”执法司法。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为依法推进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为全力维护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具有本公告所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疫情管控规定、措施的;
  - 二、下列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行为:
    - 1.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查、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的;
    - 2.强行冲闯防疫检查站点、隔离区、警戒区的;
    - 3.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隔离转运车辆通行的。
  - 三、下列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
    - 1.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疫情防控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
    - 2.出入机场、公路、铁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场站,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宾馆、餐饮服务公共等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进行“测温、亮码、扫码、戴口罩”的;
    - 3.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隔离转运车辆通行的。
  - 四、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 1.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在网络、媒体上传播、散布的。
  - 五、下列寻衅滋事行为:
    - 1.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管理,随意殴打、辱骂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六、下列伪造、变造、篡改、谎报证件或数据行为的:
    - 1.伪造、变造、篡改、谎报核酸检测报告数据,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篡改的核酸检测报告的。
  - 七、下列侵犯隐私行为:
    - 1.非法散布涉疫人员的身份信息、家庭成员、地址等个人隐私的;
    - 2.教育、医疗等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
  - 八、其它违反疫情管理规定,扰乱社会治安秩序行为。
- 疫情防控是每位公民的共同责任,公安机关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疫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110。

济宁市公安局  
2022年4月28日

### 遵守防控规定 筑牢疫情防线

■本报记者 谷常浩

“五一”假期来临,疫情传播的风险加大。农贸市场、社区、药店等重点场所的工作人员对疫情防控措施了解吗?市民的个人防护意识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城区秦庄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小李说:“进入市场要扫场所码,这是最主要的,必须戴口罩、量体温,不戴口罩、不扫场所码的不让进。”他介绍,现在进入市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群众都很配合。

在城区科苑路一家广联药店,记者看到,购药群众进入药店自觉扫场所码,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药店工作人员介绍,顾客进入药店必须戴口罩,进门量体温,扫场所码,看14天的行程卡,还得看核酸7天不能变成黄色。

在洸河路经营一家餐馆的范女士介绍,目前餐馆严格执行我市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顾客来店就餐时,会提醒顾客扫场所码,戴好口罩。“严一点对我们商户好,对顾客好,对大家都好。”范女士说。隔壁经营一家小超市的赵先生说:“我感觉咱市里做的这个防控措施很好,既能防止人群扎堆,对我们商家和顾客也是一种保护,使我们更能把生意做好。”

在明珠花园小区西门,记者看到,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对进入小区的居民严格执行扫场所码、测量体温等防控措施。小区居民马先生说:“很赞成社区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我们自身也是一种保护。”谈及如何过“五一”假期时,许多居民都表示,假期期间少出门,不聚集,不扎堆,积极配合社区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同心筑牢疫情防线。

### 做好核酸检测 守护村民安全

■本报通讯员 刘冉冉

3月份以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济宁经开区马集镇马集村第一书记及村两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全面参与“扫楼扫街”“敲门敲门”行动,组织帮扶村党员干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有序组织村民进行核酸检测,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早晨4点多,防疫物资、核酸检测基本物资准备、隔离线、一米线等基础性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早上6点,医务人员已经穿好防护服整装待发。村里的大喇叭响了起来,“广大村民,快到村委广场做核酸检测啦。”村民来得多了,第一书记和党员干部维持秩序,保障参加核酸检测的村民不聚集。同时,对年纪大、行动不便的村民入户核酸检测。采样结束后,党员干部按对核酸检测周期内人员信息,逐一电话核实人员情况,确保不落一人。



1 任城区济州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港口作业现场消杀管控,保障港口货物运输防疫安全,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有效稳定港口生产经营秩序。  
■记者 杨国庆 摄

2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力量,民情书记、社区人员、网格员等一线工作人员持续深入小区开始摸排随访工作,强化“守门”意识,织密“防疫网”。  
■记者 杨国庆 摄

3 近期,任城区仙营街道广大防疫志愿者既做信息核查员、协助采样员,又做物资运送员、防控宣传员,有力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图为防疫志愿者在用小喇叭宣传疫情防控常识。  
■记者 刘项清 通讯员 李勇 摄

### 居家消毒8大误区 做错了可能造成伤害

■本报记者 鲍童 本报通讯员 张丽丽

消毒是阻断病毒传播的重要措施,“五一”假期居家期间,做好居家清洁消毒必不可少。但不规范的消毒不仅起不到有效杀灭病毒的作用,反而可能会对身体或环境造成伤害。居家使用消毒剂过程中,有哪些误区呢?日前,记者采访了市疾控中心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 误区1 过度消毒而忽略日常清洁**  
家庭环境应以清洁为主,消毒为辅。建议居室保持通风和环境清洁。个人在餐前便后、外出归来、接触宠物以及可能接触到污染环境后,第一时间做好手卫生。如果在小区内未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家中无外人到访,也没有自我隔离的疑似症状者,无需每天都进行消毒。
- 误区2 消毒剂浓度过高或过低**  
消毒剂使用浓度很关键,过低和过高均不可取。若浓度过低,则无法达到预期的消毒效果;若浓度过高,则会对人的呼吸道、皮肤黏膜和相关环境物体表面造成损害。使用市面上销售的化学消毒剂进行消毒时,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作用浓度、作用时间规范使用。如果使用酒精消毒时,宜选用75%浓度。
- 误区3 不同类型的消毒剂混合使用**  
两种及以上消毒剂混合使用,极易产生化学反应,影响消毒效果且可能造成伤害。如84消毒液与洁厕灵混合,会产生有毒气体,刺激人体咽喉、呼吸道和肺部而引发中毒。洗衣液同样不宜与消毒剂混合使用。
- 误区4 使用消毒剂时不进行必要防护**  
化学消毒剂一般具有不同程度的刺激性、腐蚀性,可能会造成呼吸道和皮肤黏膜损伤。使用化学消毒剂进行消毒时,应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最好佩戴口罩和橡胶手套,并在消毒操作过程中,防止消毒液飞溅到身体暴露部位和衣物上。
- 误区5 室内喷洒酒精进行消毒**  
室内使用酒精时,要采用擦拭的消毒方式,严禁喷洒,且不能大面积使用。若对电器表面进行消毒时,应先关闭电源,待电器冷却后再进行,否则可能引起火灾。
- 误区6 用免洗手消毒液代替流动水洗手**  
免洗手消毒液含有杀菌成分(以醇类为主),有一定的消毒效果。但消毒成分往往具有一定的刺激性。因此如果有洗手条件,尽可能采用流动水洗手,配合使用肥皂或洗手液,按照“七步洗手法”,认真做好手卫生。若不具备洗手条件,则使用免洗手消毒液。
- 误区7 物品消毒后不进行后续清洗**  
一般的化学消毒剂对物品均有一定的腐蚀作用,特别是对金属类物品的腐蚀性较强,对人体也有一定的刺激性。因此消毒作用半小时后,应使用清水将环境物体表面残留的消毒剂擦拭干净(酒精消毒无需处理)。用于消毒的抹布或其他物品,使用后用清水彻底清洗干净,放在通风处晾干备用。
- 误区8 消毒剂存放不合理**  
化学消毒剂多属易燃、易爆、易腐蚀性物品,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建议每次购买消毒剂不宜过多,存放消毒剂的容器必须及时密封,放置于避光、通风的阴凉处,并确保儿童不易触及。

## 强化药店农贸市场监管 织密疫情防控网

本报济宁讯(记者 谷常浩)近期以来,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对药店和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坚持“人、物、环境”同防,织密疫情防控网。

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朱爱清介绍,该局持续督导药店积极落实管控药品的登记与上报工作,让药店成为疫情防控的“前哨”和“桥头堡”。药店在疫情防控中要做到“五必须”:

- 一是必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对进店顾客逐一检测体温,扫描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提醒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
- 二是必须限制“亮黄牌”和“带星码”人员入内。禁止进入药店,要迅速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明确的部门报告。
- 三是必须严格“四类药”管理。要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从严从紧销售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4类药品,严格执行购药实名登记制度,对进入药店有发热症状的购药人员,停止销售“四类药品”,并按照要求,做好信息登记上报。
- 四是必须履行“早报告”制度。发现有发

热等症状的购药人员,要询问旅居史和接触史,督促其到发热门诊就诊,按规定实名登记报告相关机构。农村药店发现购买退烧药、抗感染等药物的患者,要在2小时内报告乡镇卫生院。

五是必须做到环境消毒和应检尽检。要做好经营场所消毒和工作人员“应检尽检”,每天按时对经营场所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药店工作人员每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出现发热、咽痛等可疑症状时,立即进行核酸检测。

在此,也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购药时做好“三配合”:

- 一是要配合管控措施。购药期间佩戴口罩、配合体温检测、扫描场所码、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在药店内保持安全距离。
- 二是要配合做好实名登记。要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购买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素四类药品,配合做好销售实名登记。
- 三是配合说明情况。购药人员如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接触史或出现发热等可疑症

状的,应如实说明旅居史和接触史,听从药店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药店门外通风处等候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处置。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农贸市场需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八项措施。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进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扫场所码、测温,并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切实降低公共场所疫情传播风险。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要牢记“八必做”:

- 一是必须做好入口管理。农贸市场要加强入口管理,对进入市场的顾客扫描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提示佩戴口罩。存在发热等可疑症状,以及“亮黄牌”、“带星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市场。
- 二是必须做好车辆登记。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对外地车辆入场要建立信息登记台账,详细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来源地等信息。
- 三是必须做好应检尽检。农贸市场从业人员要按照规定周期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

四是必须做好体温检测。农贸市场从业人员每日工作前要进行体温检测,建立从业人员体温检测台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

症状的不得进入农贸市场工作,要立即到正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五是必须做好环境整洁。农贸市场内部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摊前无垃圾、公厕通风好,保洁及时。

六是必须做好消毒卫生。要加强公共区域清洁消毒,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消杀台账,每日定时消杀。

七是必须做好规范有序。要加强市场秩序维护,确保顾客有序购物,保持适当距离,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八是必须做好应急处置。要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工作流程、畅通报送渠道,定期进行演练,提升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在进入农贸市场时务必配合市场开办单位做好扫码、测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场内购物保持适当距离、尽量做到快买快走,回家后及时洗手和消毒,肉类生熟分开、彻底煮熟。